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挂牌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0月 12日及 2017年 10月 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30及临 2017-038)。

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2月12日,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寿公司")51%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,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36,019.121532万元。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,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人寿")为受让方。

2017年12月15日,公司与上海人寿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,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.019.121532万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-042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136,019.121532万元,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工作。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, 公司不再持有佳寿公司股权。

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净利润约 17.16 亿元(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为准),将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